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说明 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 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0），报告中对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作出了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分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0万元-6000万元。

3. 一季度实际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2,773,048.28 元。

二、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的说明

1. 因实施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工程房屋征收项目（宝安区段）的需要，政府依法征收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黄峰岭工业大道部分建筑物，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36,089,289元。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经公司审计机构确认，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企[2005]123号文”）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财会[2009]8号文”）等有关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

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搬迁结束后……专项应付款如有不足，应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搬迁工作已于 2019 年完成，并于 2020 年 3 月收到来自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的征地补偿款。由于收到的征地补偿款的时间晚于搬迁完成时间，按收到的征地补偿款金额计入 2019 年专项应付款，并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搬迁过程发生的损失，符合要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专项应付款不足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因上述补偿款项计入 2019 年度，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20）中披露的财务指标差异幅度较大。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0）。

三、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中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业绩预计的准确性，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的规范化水平。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